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怡湾花园

项目编号 14200070101101581

建设地点中山市西区岐江河西“食出鸽场”

验收单位中山市宏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怡湾花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宏华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9)317号文, 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 中建审【2014】12177, 2015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开工, 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山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宏华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山市西区主持召开了海怡湾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山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怡湾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海怡湾花园（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蓝波路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6幢商住楼和两层地下室等。验收总用地面积26667.00m²，净用地面积16845.38 m²，总建筑面积104851.50m²，绿化面积为9955.87m²，绿地率为37.33%。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工期3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11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317号文《西区海怡湾花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

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67hm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区和代征区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2.6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5 年 1 月经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海怡湾花园 1~6 栋、地下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912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0h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02m，集水井 10 个，临时沉沙池 3 个。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海怡湾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45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7.33%，本项目五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不设表土保护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锦灿	中山市宏华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验收 组成 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徐艺元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编制单位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伟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肖国权	中山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施工单位
	龙冠聪	中山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